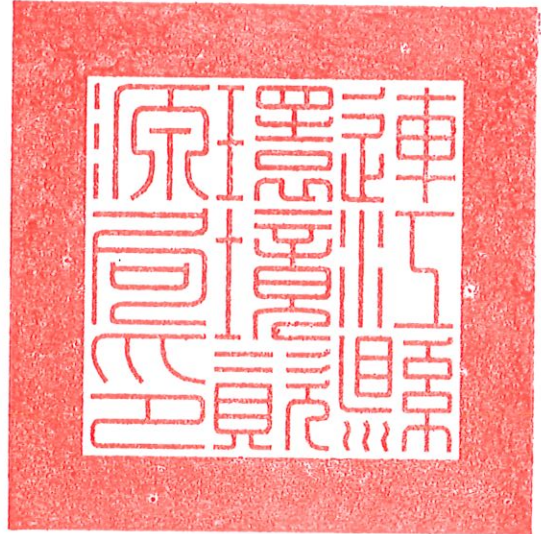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連環資字第1150007911號
附件：現場管線照片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13-114年連江縣南竿鄉興建巨大廢棄物處理場暨廢棄物倉儲工程計畫（C棟廢棄物倉儲）」工區範圍內（南竿鄉復興村0188等3筆地號）既有私設管線限期自費遷移及現場排除事宜，請管線權屬人依限辦理，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民法第767條與第217條。

公告事項：

- 一、管線認領及合法設管證明提出：因旨揭工區（南竿鄉復興村0188等3筆地號）即將進行山坡地整地及地基開挖作業，請工區範圍內既有管線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管線權屬人），自公告日起7日內，向本局提出水事業機構（連江縣自來水廠）之合法設管許可、水表證明或相關合法權源憑證辦理認領。
- 二、自費遷移與工程配合義務：經認領並確認具合法權源者，因管線位置影響工區山坡整地及地基開挖，管線權屬人應於本局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自費完成遷移或加設防護設施；本局及工程施工單位不負擔私設管線之改道、架設臨時管、穿引地基或復原等義務與費用。
- 三、逾期未處置之法律效果（廢棄物清除與風險自負）：逾期未向本局聯繫認領、無法提出合法設置證明，或認領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自費遷移者，即視為「無權占用工區土地之廢

棄物件及妨礙土地管理權之障礙物」。因工區即將進場進行大型機具山坡整地與深度開挖，本局及施工廠商將逕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民法第767條規定進行現場障礙物清理與拆除排除；開挖與清理過程中致管線功能中斷、毀損或財物受損者，由管線權屬人自行承擔風險，本局及施工廠商不負任何補償、賠償或復原責任。

四、聯絡方式：

(一)本局資源管理科：(0836) 26520#122李小姐

(二)設計監造廠商：旭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祖分公司 (0836) 23498周小姐。

(三)承造廠商：鑫宏營造有限公司0937505774林先生。

局長陳忠義



